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1月號
發行 蔡經理光揚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2年12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豐榮郵局 張嘉芸
新生郵局 柯盈秀

112年12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江莉莉 許瀨今
	蘇秀娥 白雯玉 蘇琨堯
	周巧芸 楊書儀 陳孟宣
蘭嶼郵局	陳榮霖
新生郵局	柯盈秀 徐清霞

博愛路郵局	林思萍 朱幸葳 葉泊佑 林佩樺
卑南郵局	楊書儀 江莉莉 張明新
知本郵局	姜智武 洪淑芬 謝政宏 陳榮霖
鹿野郵局	蔡佩娟 陳志清
豐田郵局	林晉永 張明新
初鹿郵局	黃玉錦 張明新
太麻里郵局	高佩雯 黃巧緣 林三揚
金崙郵局	陳榮煌
馬蘭郵局	邱素珠 張媛婷 徐清霞 林韋志 陳孟宣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蕭宥沂 吳敏誠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李仁
成功郵局	莊承臻 宋彥霖 辜建捷
長濱郵局	李誠傑
大武郵局	張正勛 鄭進國 沙俊凱
達仁郵局	賴建州
東方大鎮郵局	謝子芄 陳榮霖 王培杰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3年1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350174 FAX: 334977
e-mail: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公務機密維護與個資保護】

■ 公務機密維護

強化資通安全 防制機密外洩

近年來公務機密實體安全危害及網路攻擊等各型態威脅手段，考驗政府防範外力侵擾之能力，以下為法務部廉政署給公務機關在提升公務機密維護和保障資通安全的建議。

1. 重新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請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規定，重新檢視機敏公文、資料處理流程，強化公文收發承辦人員、接密人員考核與嚴管接密流程，機敏資料應以專管方式處理，防止有心人士竊取、刺探、蒐集機密資訊。
2. 強化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使用與管理：曾發生某單位電腦遭竊、機敏單位人員遺失重要資料隨身碟、機敏電報及公文內容外洩等事件，對國家安全及機關信譽，造成嚴重傷害。請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規範，倘發現機敏資料外洩情事應即循程序通報並啟動損害控管機制。
3. 提升資安防護意識：曾發生駭客透過攻擊政府委外資訊服務廠商竊取公務機敏資料，鎖定通訊軟體或利用釣魚程式發動攻擊，用戶相關內容遭

擷取外流等情事，同仁應對資訊安全加強注意，勿使用不安全方式傳輸機敏資訊，如有傳輸檔案需求應予高強度密碼，且處理公務之設備非經核准，不得安裝有資安疑慮之產品，亦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地區軟、硬體及服務，並審慎評選資訊服務委外廠商，以降低機敏資訊遭外洩風險。

4. 增進機敏資料防禦能力：請各主管確實要求所有人員依循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包含電子郵件、網通設備、網路印表機及網路攝影機之帳號密碼管控及避免使用弱密碼，嚴防人為破壞與操作疏失。

郵政同仁應持續提升公務機密維護及資安防護意識，避免資通訊系統或機敏資料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洩漏或或壞等；並應落實自身公務機密稽核檢查及管考作為，挖掘並確實改善缺失情形，以有效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政風處函示宣導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

基隆警洩個資給藥頭被起訴

基隆市警局一名黃姓巡佐，涉嫌從去年11月至今年10月，不僅多次利用警政署系統違法蒐集個資並傳送給藥頭，還涉嫌販毒遭警方查獲。基隆地檢署偵查終結，將黃員以涉嫌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

市警局表示，基隆市刑大偵二隊先前查緝毒販時，掌握藥頭汪姓販毒事證及販毒地點，隨即報請基檢指揮偵辦，逮捕汪男與其吳姓女友和購毒的蔡姓藥腳，但沒想到，查扣汪男手機時卻發現，有一名50多歲藥腳與黃員同名同姓，經查證並確認就是黃員，立刻緊急搜索辦公室、住處釐清毒品流向。

檢方指出，經追查發現，黃員自去年11月起至今年10月，多次利用不知情的同事，登入警政署內部查詢系統，非法查詢蒐集他人的年籍、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再將應保密的個資非法傳送、洩漏給藥頭。

黃員還打算販賣毒品牟利，今年7月13日向毒販購入安非他命1包後，將毒品交付女性友人販售，並約定販毒所得歸黃員所有，最後還沒售出即遭警查獲。檢方說，黃員案件已偵查終結，並依違反個資法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祕密、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名，將黃員提起公訴，並建請法官從重處分。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112/12/27)

【廉政宣導專區】

行員存2萬偷4千 涉侵佔罪丟飯碗

北市士林區一名任職郵局儲匯壽險的謝姓行員，日前竟趁民眾來存零錢時，從中拿走10元至4,000元不等金額的錢，之後被依業務侵占罪起訴。士林地院審理後，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

判決書指出，鍾姓存戶於2022年7月15日上午拿13,850元的零錢來存錢時，謝姓行員從中侵占2,000元；鍾姓存戶於同年7月25日上午再次拿著20,130元的零錢存錢時，謝姓行員又從中拿走4,000元。

謝姓行員食髓知味，於8月10日、8月11日以及10月3日分別侵占3名存戶50元、10元以及45元。直到10月3日郵局政風處受理其他客戶檢舉，全案曝光。謝姓行員在東窗事發後，坦承犯行，並將侵占的款項全數還給存戶。鍾姓存戶表明，願意原諒謝姓行員，給予其自新機會。

法官審理後認為，兼衡謝男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等，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在飲料店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依5次業務侵占罪各處4、4、3、3個月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

113年1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資料節錄:東森新聞 112/11/29)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台逾 700 支監視器影像外流國外

無論店內或家門外，明明是私人監視器，在網路攝影機網站 insecam 上卻能不設防，全被看見。民眾為了安全或查看小孩和寵物狀況裝設的監視器，畫面卻有可能流到外面網站，讓裝設監視器的民眾覺得很離譜。

民眾林小姐表示，「除非說他是特別裝在房間什麼的，所以隱私會比較容易外洩，那當然被人家觀看的感覺一定是不好。」有民眾發現，insecam 這個網站上有至少 700 多支台灣各地的監視器畫面外流，包含私人住家或店家等，點選畫面後，製造商欄位大多數顯示 Hi3516，是中國海思半導體公司晶片。

監視器業者吳先生表示，「監視器的晶片大陸的跟台灣的都有，整個機板來講應該算是個聯合國啦，台灣的零件、大陸的零件已經都很難避免混合在一起製造。」監視器廠牌多且雜，無論製造國在哪裡，業者跟資安專家都提醒，安裝後應立刻更新密碼。

台科大資安中心主任表示，「因為他是有兩個密碼，一個是內部連線的密碼，一個是你外部註冊到他雲端服務的密碼，所以密碼來講也要去取比較複雜性的這個密碼。」

已經裝設的民眾不只要換密碼，還要定期更新系統，防止漏洞。而準備裝設的民眾，專家也提醒要選有商品檢驗標章，同時通過台灣 IoT 資安認證的商品，對品質及資安才有保障。

郵政同仁在選購或裝設監視器時應留意避免採購有資安疑慮的陸製晶片監視器系統，也應挑選有臺灣資安認證和商品檢驗合格的資訊產品，並設定安全性較高的密碼組合且應定期更換密碼，勿將密碼貼於監視器主機上或任何明顯處所，於系統中設定帳號權限分流管理，才能有效防止監視器影像外流網路平台或被有心人士趁機盜錄竊取。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 111/12/06)

【法紀案例宣導專區】

隱匿郵件 遭函送及記過處分

【案情摘要】

某郵局專職(二)外勤工作人員陸續將 431 件經投之郵件攜回家中隱匿，涉嫌妨礙秘密及郵政法第 38 條無故隱匿他人之郵件等罪嫌。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刑法第 315 條妨礙秘密罪及郵政法第 38 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來源:總公司 111 年不法案例)

年關將屆 開車不喝酒 喝酒不開車

113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陽光法案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關係揭露

【案例】關係未揭露 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事前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娜美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第，因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不過依同條第2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因此，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中華郵政加入鷹眼識詐聯盟防詐騙

中華郵政公司為能更有效防堵金融詐騙事件發生，於今年4月與其他12家金融機構共同加入刑事警察局所組成之「鷹眼識詐聯盟」，規劃運用AI技術，提升偵測異常帳戶之準確率，並於10月16日應邀參加台北富邦銀行舉辦之「鷹眼識詐聯盟誓師大會」，同時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等多位貴賓蒞臨共襄盛舉，共同宣示打詐決心。

近年來國內詐騙案件與金額持續攀升，中華郵政公司配合政策並善盡社會責任，積極防堵金融詐騙事件成效显著。依據警政署統計，今年截至6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有效攔阻防制金融詐騙件數已達653件，累積金額約新臺幣2億8,500萬餘元，獲內政部警政署表揚為防制詐騙執行成效優異金融機構。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未來將開發自有AI防詐模型，期盼透過大數據、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等技術，達到提高防制詐騙的效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民眾儲金安全。

(資料來源：聯合報 112/10/1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全民反介選專區】

大陸涉台單位今年多次招待台灣多位里長、里民前往大陸旅遊，不僅落地花費全包，若為里長還能全程「免費」。高雄地檢署近日發動4波搜索，計約談49人到案，其中列被告20人中，有18人為現任里長，被檢方認定接受大陸支助，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但無羈押必要，訊後均以3至30萬元交保或請回候傳。

雄檢表示，今年9月起陸續接獲多件有關大陸國台辦透過參訪交流名義，招待里長或特定人士赴大陸旅遊情資，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林志祐、李怡增與高雄市調處展開偵辦。

12月初雄檢指揮市調處至三民區某旅行社搜索，帶回王姓社區理事長及證人等16人；王被控以「高雄基層交流參訪團」名義，招待里長前往北京參訪，由北京豐台區台辦主任設宴招待，6天行程只需繳交機票費，其他都由大陸支應。

經檢方訊問後，前往大陸旅遊12人有4人列為被告，其餘為證人，王員因涉嫌招攬台灣人赴大陸旅遊，訊問後以10萬元交保候傳。

本周檢方另發動3波行動，前往苓雅區、三民區等地旅行社搜索，合計傳喚33人到案，其中16人列為被告。

檢調查出，遭搜索旅行社以「高雄里長民眾北京東城參訪團」、「基層交流參訪活動」等名義，招攬里長、里民前往北京、廈門旅遊，團員均僅支付來

回機票費用，若為里長，由大陸台辦埋單，不用出一分錢就能遨遊大陸，親友也僅需支付6,000元。

檢方從前天至今天陸續訊問16名被告、17名證人，經檢察官分批訊問後，涉案被告分別以反滲透法、選罷法等罪嫌，諭知3至20萬元交保候傳。

檢方4波行動共約談49人到案，其中20人涉嫌接受大陸支助，回台後為特定候選人助選，被檢方列為被告，除18人是現任里長外，另兩名被告則為旅行社負責人，且赴陸里長各政黨都有。

雄檢指出，此波搜索各參訪團均受大陸國台辦指導，由轄下各省市台辦提供旅遊全程免費食宿、交通費等不正利益，宴席上台辦人員出席並提出兩岸一家親、下架某政黨等口號，藉機宣揚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達到影響團員投票意向目的。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2/12/2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3年1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6